

# 億圓富集團吸金41億案 主謀周○慶判14年定讞

自稱「台灣巴菲特」周○慶組專騙老人積蓄，吸金41億多元，最高法院將周男依違反銀行法判處有期徒刑14年，併科罰金4億5000萬元定讞，已通知檢方啟動防逃機制。周○慶犯罪所得沒收、追徵部分，及參與人犯罪所得沒收部分，撤銷駁回更審。

周男自稱「台灣巴菲特」，2014年夥同共犯開設「圓富科技公司」，以「合夥金」名義對外吸金7800萬元。為擴大吸金規模，周男建構「億圓富集團」，改名「陳子龍」，謊稱自己是成大電機研究所碩士，自任億圓富集團總裁。

2015年周男將另外成立的圓富資產公司改名為「千鼎資產管理公司」吸金，宣傳每單位投資額5萬元、投資期限2年方案，主打投資期間每月可領2%顧問、車馬費，保證年獲利24%吸引民眾上鉤，2016年更以「巨富景控股公司」名義對外吸金38億元。

檢調統計，周男等人自2013年8月起至2016年12月止一共吸金高達41億餘元，數十名菜籃族血本無歸。

取自中時新聞網：<https://www.chinatimes.com/realtimenews/20230315002042-260402?chdtv>



檔號：113/010803/1/2/918

案號：113年度上蒞字第835號  
111年度上蒞字第326號  
112年度上蒞字第1789

## 監獄主任遭吸收變傳話人 助「台灣巴菲特」牢中續操盤 二審仍判6年

檢調查出，周○慶為求能在羈押期間生活舒適便利，透過秘書駱○珊與主任管理員吳○釗搭上線，周指示駱女轉贈價值7萬9600元2頂高檔重機安全帽以及價值8萬多元的手機跟吳男打好關係。2021年起，周雖然在押，仍透過他人在監外成立正豪資訊有限公司及威芯科技兩家公司，周見時機已到，為了持續操控公司營運、案件訴訟等後續工作，要求吳○釗代為傳遞訊息和物品，以便掌握監獄外的公司狀況。

吳便利用職務機會，把周○慶的信件、錄音筆等物夾帶出監所，並放置於周○慶指定的地點，由秘書駱○珊取走，等辦妥後，再以同樣方式將訊息、錄音筆夾帶入監給周○慶。檢調偵辦時，查出吳男與周○慶搭上線後，每月收取4萬元至8萬5000元不等現金，協助周遙控監外幹部繼續吸金，直至被查辦為止，吳○釗合計已收取22次，共131萬元。

案經高雄市調處、廉政署南調組移送橋頭地檢署後，承辦檢察官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，將吳○釗、周○慶、駱○珊等3人起訴。

橋頭地院審理時，考量吳主動繳回147萬並認罪，依違反職務收受賄賂罪，判處有期徒刑6年，褫奪公權3年；周和駱女則依行賄罪分別判處8月和5月徒刑，均褫奪公權1年，但僅吳員上訴，其餘2人定讞。

高雄高分院今宣判，認為原審認事用法，並無不當，判決上訴駁回。全案仍可上訴。

取自聯合新聞網：<https://udn.com/news/story/7321/8055404>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 
Kaohsiung Branch, Taiwan High Prosecutors' Office

